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56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01825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國宏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	41906.00	410000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	41906	410000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3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	41906	410000分之1	1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考
1	豐采個人骨灰室買賣契約書	份	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	240,000元	權狀編號：ZS05102000 (未選位，未繳管理費，未使用)
2	真龍殿骨灰室	個	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權狀編號：LYD0795645 (未選位，未繳管理費，未使用)
3	真龍殿骨灰室	個	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權狀編號：LYD0795658 (未選位，未繳管理費，未使用)
4	真龍殿骨灰室	個	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	360,000元	權狀編號：LYD0795632 (已選位(653110112)，已繳管理費，未使用)
5	真龍殿骨灰室	個	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權狀編號：LYD0795674 (未選位，未繳管理費，未使用)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<p>(一) 160—28地號土地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民國113年1月1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土地上有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納骨塔建物。建物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 <p>(二) 塔位使用權係拍賣使用納骨塔位之權利，並非拍賣建物所有權，拍定後不點交。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函稱債務人所持有塔位商品，權狀編號：ZS05102000部分：已完款、未選位、未繳管理費、未使用；權狀編號：LYD0795645部分：已完款、未選位、未繳管理費、未使用；權狀編號：LYD0795658部分：已完款、未選位、未繳管理費、未使用；權狀編號：LYD0795632部分：已完款、已選位、已繳管理費、未使用；權狀編號：LYD0795674部分：已完款、未選位、未繳管理費、未使用；拍定後辦理移轉塔位使用權事宜，買受人需向本公司申辦塔位使用權過戶手續，若塔位尚未繳納永久管理費，需選位時一併繳交，過戶費及管理費需依本公司公告之當時收費標準繳交；土地持分過戶手續由買受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 <p>(三) 部分塔位使用權或買賣契約書無土地持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、塔位使用權及買賣契約書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貳佰壹拾參萬元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臺幣：肆拾貳萬陸仟元。</p> <p>四、無抵押權登記。</p>

